

广州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书

穗综天强拆公字〔2021〕2410006号

当事人冼世就于1993年期间，未经规划部门批准，在天河区冼村东胜八巷13号对该址进行扩建、加建行为。一是将原一栋三层及梯间半砖混结构房屋加建至一栋四层及梯间房屋，加建面积为46.99平方米。二是对原房屋第三层至四层西侧部位进行扩建，每层面积均为4.54平方米，扩建总面积9.08平方米。

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拆除。本执法机关已于2021年3月15日作出《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穗综天处字〔2021〕2410006号），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执法机关对上述违法建设予以公告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在上述处罚决定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本执法机关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公告期间，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特此公告。

